

## 关于 ICP 备案/公安备案/ICP 证书申请流程的指导

### 目录

一、ICP 备案须知.....	2
二、定义.....	2
三、ICP 备案操作方 .....	3
四、服务范围 .....	3
五、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3
六、ICP 备案的费用.....	3
七、备案域名的要求.....	3
八、备案流程 .....	4
步骤 1. 客户登录自助网站备案平台注册账号 .....	4
步骤 2. 填写信息进行备案类型验证 .....	4
步骤 3. 填写备案信息并提交材料.....	6
步骤 4. 点击“提交备案”按照页面提示邮寄纸质资料至西云数据 .....	7
步骤 5-6. 西云数据审核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提交至管局进行审核.....	7
步骤 7. 备案成功后，打开账户的 80/8080/443 端口 .....	7
九、公安备案流程 .....	7
十、ICP 证申请流程.....	8
附录 1 -备案时系统所需提交的电子材料 .....	8
附录 2 -备案时所需提交的纸质材料 .....	9



## 一、ICP 备案须知

因各省市通信管理部门以及公安部门的要求不一而且可能会更改，本文档仅供参考。在开始 ICP 备案工作前，您首先需要申请亚马逊 AWS 中国区账号。请您确保所提交的 ICP 备案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任何不准确或不完整的信息可能导致您的网站的运营受到影响。

## 二、定义

**ICP 备案：**如果客户（您）的网站需要公众访问，则需要进行 ICP 备案。您的网站在获得 ICP 备案号之前将不能被公众所访问。如需更多信息请参考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33 号）和 《关于网站 ICP 备案管理工作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和管理要求的通知》（信电函[2006]56 号）

**公安备案：**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 33 号）和 《公安部关于对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工作的通知》，所有的公开网站应在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详细要求请联系当地公安部门。

**ICP 证：**依据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 292 号令），任何“商业网站”（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的网站。）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简称经营许可证）。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并不提供证的办理，如果需要，客户应自行通过有关部门办理。

**前置审批：**依据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令第 33 号），拟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应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履行备案手



续时，还应向其住所所在地省通信管理局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文件。本文档并不覆盖前置审批的申请流程。

### 三、ICP 备案操作方

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 四、服务范围

目前西云数据可以接受全国除西藏外其他省份客户的申请

### 五、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邮件联系方式: [icp@nwcdcloud.cn](mailto:icp@nwcdcloud.cn)

自助网站备案平台: <https://icp.nwcdcloud.cn/>

公司网址: [www.nwcdcloud.cn](http://www.nwcdcloud.cn)

热线电话: 10100966-4

### 六、ICP 备案的费用

西云数据免费帮助 AWS 中国（宁夏）区域客户申请 ICP 备案

### 七、备案域名的要求

1. 网站备案域名对应的顶级域为通过国家批复的顶级域名。

互联网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审批情况公示，请参见工信部网站: [域名.信息](#)

2. 网站备案域名通过国家批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进行注册管理。

查询国家批复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工信部网站: [域名.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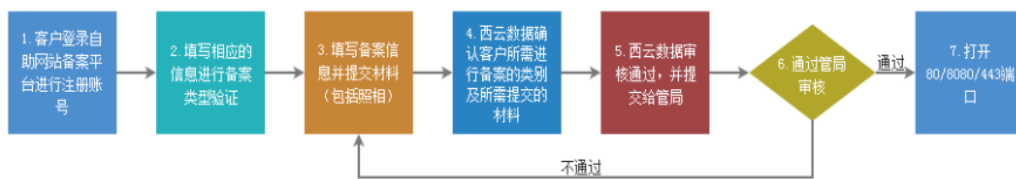
3. 网站备案域名在域名注册有效期内，大于等于三个月。（以从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中查询结果显示的时间为准）。

4. 网站备案域名为已通过实名认证的域名。



5. 申请备案时填报的备案主体信息应与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相符。
- 1) 非个人性质备案：备案主体信息（主办单位名称或主体负责人）与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一致（比对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 2) 如果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与主体负责人信息不一致，可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上传至备案系统（仅部分省份支持，具体可咨询备案人员）。

## 八、备案流程



### 步骤 1. 客户登录自助网站备案平台注册账号

备案网站: <https://icp.nwcdcloud.cn/>

- 1) 点击“注册用户”。
- 2) 填写邮箱及密码进行注册，如果该邮箱已经注册过，请更换其他邮箱。此邮箱为今后的账号登录邮箱。
- 3) 填写账号信息，注册成功。

### 步骤 2. 填写信息进行备案类型验证

- 1) 登录备案系统，默认显示 ICP 备案信息，点击右上角“申请备案”进入校验页面。

截图显示了备案系统的“新增备案信息”页面。页面顶部有面包屑导航：主页 > 备案业务管理 > 新增备案信息。下方是“查询控制台”，包含三个输入框：主办单位名称、域名、备案状态（下拉菜单，显示“请选择”）。右侧有两个按钮：“查询”和“申请备案”，其中“申请备案”按钮被红色方框高亮。

- 2) 填写信息后，系统会根据您填写的信息做出相应的判断。



### 开始备案

请填写域名信息,自动验证您的备案类型,目的是:帮助您判断应该进行哪种类型的备案(如:新增备案、新增

(1) 如果“证件号与域名”都没有进行过备案,将会跳转到“新增备案”页面,进行主体信息录入;

(2) 如果“证件号”进行过备案,将会跳转到“新增网站”页面,进行网站信息录入;

(3) 如果“域名”进行过备案,将会跳转到“新增接入”页面,进行接入信息录入;

主办单位性质:  \*

主办单位证件类型:  \*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  \*

域名:  \*

[验证备案类型](#)

[返回](#)

### 此界面判断的类型包含以下几种:

**新增备案:** 您备案的主域名及主体在工信部尚未备案,现通过西云数据第一次申请备案。

**新增接入:** 您的网站或主域名已在其他服务商做过备案,现要将此域名解析绑定到西云数据服务器。

**新增网站:** 您的备案主体单位已有其他网站做过备案,现需要添加新网站。

验证完备案类型后,系统会出现相应的填写界面。

**订单未提交或修改已提交的订单,均不必重新【验证备案类型】,在“备案管理”页面,**

**选择选择相应的标签点击即可。**

**变更主体:** 您的主体已在西云数据备案成功,需要修改主办单位信息和主体负责人备案信息。

**变更网站:** 您的网站已在西云数据备案成功,需要修改网站信息、网站负责人备案信息、IP地址信息。

**变更接入:** 您的网站已在西云数据备案成功,需要修改接入信息。

**变更备案:** 您的网站已在西云数据备案成功,您需要修改的信息同时包含了主体信息以及网



站信息或者主体信息以及接入信息。



### 步骤 3. 填写备案信息并提交材料

根据系统的提示,填写相应的信息,信息填写完成后,系统会提示上传相应的附件材料,在您点击下一步上传图片时,系统会自动保存已上传的图片。

备案材料见[附录 1-备案时所需提交的材料](#)。



若网站不涉及前置审批内容：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视节目、电子公告服务、金融，那么请点击取消，不用上传相应附件。若包含，请上传。

### IP 地址填写规则：

请确保您提交 ICP 备案信息时，IP 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同时，请不要释放或变



更 ICP 备案申请所使用的 IP 地址,一旦 IP 地址变更,您将需要重新进行备案。请注意,任何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均可能导致您的网站的运营受到影响。具体 IP 地址获取方法请参考 [【IP 地址填写规则】](#)。

#### 步骤 4. 点击“提交备案”按照页面提示邮寄纸质资料至西云数据

我们收到材料后会进行审核,审核期间如遇到问题,我们会电话和邮件与您沟通有关信息资料的具体问题,请保持电话畅通并及时查看邮件。

您也可以登录[备案网站](#)在【资料下载】栏中进行下载,或者通过[附录 2-备案时所需提交的纸质材料](#)进行下载。

#### 步骤 5-6. 西云数据审核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提交至管局进行审核

因各地管局审核时间不同,备案审核(从递交申请给管局至申请被批准)一般为 3 到 20 个工作日。以下为部分省份管局审核周期预估,请以管局最终审核时间为准:

3 周: 甘肃、云南

2 周: 北京、四川、湖北、天津、江西、广西、广东、重庆

1 周: 江苏、浙江、河南、陕西、安徽、福建、贵州、辽宁

3 天: 上海

#### 步骤 7. 备案成功后,打开账户的 80/8080/443 端口

### 九、公安备案流程

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 33 号令】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



续。”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六个月的处罚。

公安备案需由客户自行向当地公安部门进行申请，西云数据仅提供咨询服务。ICP 备案后，请登录 [www.beian.gov.cn](http://www.beian.gov.cn) 全国互联网安全管理服务平台为网站办理备案手续，网安部门受理您在线提交的申请信息后，会电话通知您备案审批结果，如需补充提交纸质材料，请您按照网安部门的要求提供。公安备案操作流程及常见问题，请在平台【[下载中心](#)】下载查看。

#### 申请公安备案时涉及接入商信息如下：

网络接入商名称：宁夏西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接入商所属区域：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

接入方式：租赁虚拟空间

接入服务商电话：10100966

## 十、ICP 证申请流程

如果您的网站是“商业网站”（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的网站）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简称经营许可证)。申请流程请参考：<https://tsm.miit.gov.cn/dxxzsp/>。ICP 证书需由客户自行向当地通信管理局进行申请，西云数据仅提供咨询服务。

**服务商的资质及接入协议获取方法：**请发送邮件至：[icp@nwcdcloud.cn](mailto:icp@nwcdcloud.cn)，告知需要申请 ICP 证书，西云数据将会协助为您提供服务商资质及接入协议。

### 附录 1 - 备案时系统所需提交的电子材料

序号	递交材料清单	数量	填写要求
----	--------	----	------





1	主体主办单位有效证件电子文件	1	军队、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最新的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原件拍照或原件扫描件（彩色）
2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电子文件	1	网站主办方法定代表人原件拍照或原件扫描件（彩色）
3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电子文件	1	原件拍照或原件扫描件（彩色）
4	域名证书电子文件/实名认证截图每个域名对应 1 份	1	上传至《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处即可 依据各省管局要求，并非强制
5	现场核验照片	1	方式一：网站责任人携带经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纸质材料原件至我司进行真实性核验拍照。 方式二：请邮件告知快递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我们会将备案幕布快递给您，请将照片电子版上传到系统中（幕布无需寄回）。
6	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	1	请先下载模版。 网站负责人签字，请保持字迹清晰。 不要填写日期

**注意：**请务必提供彩色电子版文件（图片格式必须是 JPG，小于 5M），请根据系统提示进行上传。

## 附录 2 - 备案时所需提交的纸质材料

序号	递交材料清单	数量	填写要求
----	--------	----	------



1	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单	2	请先在 <a href="#">备案网站</a> 下载模版。 网站负责人签字，请保持字迹清晰。 请注意 <b>不要填写日期</b>
2	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书	1	请先在 <a href="#">备案网站</a> 下载模版。 请加盖骑缝章和公章；请 <b>务必填写日期</b>
3	授权书	1	请先在 <a href="#">备案网站</a> 下载模版。 贵司网站负责人不是公司法人，需上传授权书。 请加盖公章，法人签字。 <b>务必填写日期</b>

